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更好适应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在结合公司自身发展实际情况下，现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章程修订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内容
<p>第一百五十七条 之“（三）现金分红的条件”：</p> <p>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p> <p>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或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p> <p>4、在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之“（三）现金分红的条件”：</p> <p>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p> <p>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在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时，现金分红比例不超过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的30%。</p> <p>4、当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p> <p>5、现金分配金额应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财政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p>

<p>时，现金分红比例不超过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的 30%。</p> <p>5、当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p> <p>6、现金分配金额应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财政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p>	
<p>第一百五十七条之“（四）现金分红的比例”：</p> <p>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5%。</p>	<p>第一百五十七条之“（四）现金分红的比例”：</p> <p>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5%。</p> <p>如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制定当年的现金分红方案。</p> <p>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p>

除上述修改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